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3/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與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21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有關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扼要說明自1997年回歸以來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主要人員編制建議，並概述議員在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商議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主要人員編制建議及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2. 行政長官辦公室自1996年12月16日設立以來，便以僱用服務形式，從董建華辦公室聘用兩名私人顧問(職銜定為特別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一名私人助理和一名貴賓車私人司機來協助行政長官。

高級特別助理及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的職位(1997年)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1997年7月1日成立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接掌了前總督府的編制。隨着新工作出現和現有工作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一般行政、資訊和公共關係方面，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額外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就此，政府當局在1997年9月2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了下述人員編制建議：

- (a) 按非公務員條款(按本地合約條款)聘用一名高級特別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任期由1997年9月1日開始，至當時在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為止。高級特別助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I**；及
- (b) 由1997年9月12日起，即由政府新聞處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到期撤銷當日起，開設一個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擔任此職位的人員會充當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副新聞秘書。該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II**。

4. 政府當局亦建議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21個非首長級職位，在上訴處理、新聞組和一般辦公室行政職務方面提供支援服務。

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1997年9月2日的會議上商議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時，議員察悉該高級特別助理(前稱特別助理)職位會由一個特別助理(前稱高級研究助理)職位提供協助。在當時在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前，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一名高級特別助理、一名特別助理(職級相等於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一名私人助理(職級相等於總薪級表第30至33點)和一名貴賓車私人司機(職級相等於總薪級表第12點)。議員詢問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僱員的安排適用於哪些情況，以及為何該等職位不能由公務員擔任。關於把有關的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一事，有議員關注到，就一個規模如此細小的辦公室而言，是否需要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人員(即該名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為新聞秘書(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提供協助。該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I**。

6. 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在1997年9月2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1997年9月19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推行該等人員編制建議後的組織圖載於**附錄IV**。

開設一個常額新聞統籌專員職位(1998年)

7. 在1998年10月13日，政府當局宣布計劃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職位，以加強政府與傳播媒介和公眾的溝通、統籌政府的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策略，以及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和開放度。同時，政府當局亦宣布指派林瑞麟先生在職位開設後擔任該職位。在1998年12月，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建議：

- (a)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出任人員負責統籌政府的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策略、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發言人、收集公眾意見，以及與言論有影響力的人士聯絡；並刪除政府新聞處的行政長官新聞秘書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作抵銷。建議開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V**；及
- (b) 把現有行政長官副新聞秘書職位(職級相等於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銜改為副新聞統籌專員(傳媒聯絡)。該職位在更改職銜後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錄VI**。

8. 在1998年12月9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1998年12月1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1999年1月15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議員商議上文第7(a)段所述的人員編制建議，並提出了下述主要意見及關注：

- (a) 政府當局在開設新聞統籌專員職位前宣布委任某名人員擔任該職位的做法並不尋常；
- (b) 新聞統籌專員作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發言人，應受《基本法》中適用於主要官員的國籍規定限制；
- (c) 關於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水平，部分議員認為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合理，但部分議員則認為不合理，因為擔任此職的人員無須制訂政策及立法建議，他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因而與現時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人員的職責水平並不相稱；及
- (d) 是否有任何監察新聞統籌專員工作表現的表現指標，特別就提高政府開放度和透明度的目標而言。

9. 上文第7(a)及(b)段所述的兩項建議，在1998年12月1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1999年1月15日獲財委會批准。上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和財委會會議的紀要摘錄分別載於**附錄VII、VIII及IX**。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推行該兩項建議後的修訂組織圖載於**附錄X**。

開設一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及刪除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2002年)

10. 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17日宣布，當局計劃由2002年7月1日第二任行政長官上任當日起，實施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稱“問責制”)。為了配合實施問責制，政府當局建議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下列更改：

- (a) 開設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非公務員職位，以及刪除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負責督導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日常運作，並會繼續履行新聞統籌專員的職務和職能。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XI**。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不是主要官員，其任期不會超逾選擇任命他的行政長官；及
- (b) 把行政會議秘書處從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

11. 在2002年4月，立法會成立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討論擬議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在2002年5月1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2002年6月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

會會議及2002年6月1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議員商議上文第10段所述的人員編制建議，並提出了下列主要意見和關注：

- (a)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一個政治任命的職位，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雖然並非主要官員，但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此安排的理據備受質疑；
- (b) 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日常運作，該職位由一位政治中立的公務員擔任會更為適合。若行政會議秘書處隸屬政治任命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行政會議的獨立性便可能會被削弱；及
- (c)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應向公眾負責，並應有制衡機制避免有濫用職權的情況。

12. 為實施問責制而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包括上文第10段所述的人員編制建議)於2002年6月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2年6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的紀要摘錄分別載於**附錄XII、XIII及XIV**。

建議刪除高級特別助理的職位(2004年)

13. 《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在2004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時，一名議員動議一項修正案，在總目21分目000下削減190萬元，以刪除高級特別助理一職。自前任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於2001年12月離任政府後，該職位便一直懸空，當局其後在2003年擢升原為特別助理的陳建平先生填補該空缺。儘管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應刪除高級特別助理一職，以減省人手，另外亦有部分議員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職位，以協助行政長官處理與內地有關的事宜，以及在較高的層次與中央政府及內地組織溝通。該修正案被否決。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編外職位(2005年)

14. 自林煥光先生在2005年1月6日辭職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便一直懸空。在2005年7月8日，政府宣布會由2005年8月1日起調派黃灝玄先生到行政長官辦公室，協助督導該辦公室的日常運作，直至當局委任新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黃先生被調派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任職常任秘書長，該職位是為期6個月的編外職位。

15. 在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進展，以及規管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機制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時解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財政司司長可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應付臨時需要，為期不超過6個月。這項權力進一步授予管制人員。有關職位在開設期屆滿時如要保留，須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

近期發展

16. 在2005年10月12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決定。行政長官特別就建議的改革提出下列要點：

(a)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位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位將繼續是政治任命性質，負責聯絡立法會、策略發展委員會、政治團體、社會各界和地區人士；

(b) 增設常任秘書長的職位

將須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負責內部管理，包括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各政策局和部門保持聯繫，聯絡行政會議，跟蹤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實和確保行政長官的決定得到貫徹執行；及

(c) 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職位

該名新聞統籌專員將負責政府整體公關策略，協調重大政策出台，加強與傳媒聯絡和發布信息。

17. 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11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當局打算在2005年12月7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有關文件

18.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X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8日

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
建議職責說明

就下述職務和職責，向行政長官負責：

- (1) 就與內地有關的事宜，擔任行政長官的私人顧問；
- (2) 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絡，並協助安排行政長官前往內地訪問的活動；
- (3) 就有關行政長官與商界和社區組織的聯繫事宜進行研究，並擬備所需的資料概要、獻辭和演辭；
- (4) 確保行政長官得悉市民大眾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的意見；
- (5) 確保為行政長官安排機會，與那些被定為聯絡對象的社會階層(包括這些階層的領袖和就政府政策發表極具影響力的言論的人士)建立密切關係；以及
- (6)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處理各項事務，包括研究和聯絡工作。

(資料來源：1997 年 9 月 2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 (EC(1997-98)18)附件 2。)

行政長官副新聞秘書
(助理新聞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就下述職務和職責，向行政長官新聞秘書負責，並予以協助：

- (1) 代表行政長官和政府，與本地和國際傳媒聯絡，包括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內，就傳媒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問和資料查詢，作出回應，並草擬或批核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的聲明；
- (2) 為行政長官制訂和統籌一套整體的公關策略，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籌宣傳活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般政策事宜諮詢行政長官及／或向他提供意見；
- (3) 與政府新聞處和政府總部的各個決策局聯絡，以期確定並取得本地和國際傳媒有興趣的資料；擬備回應口徑、恰當的宣傳活動和公關安排，並提供意見；以及
- (4) 督導新聞組內首席新聞主任和輔助人員的工作。

(資料來源：1997 年 9 月 2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 (EC(1997-98)18)附件 4。)

1997年9月2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EC(97-98)18 建議就設立新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下列職位安排

- (a)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以非按公務員條款聘用僱員的形式，聘請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1997年9月1日起生效，直至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為止；以及
- (b) 把政府新聞處一個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開設為常額職位，由1997年9月12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協助為行政長官制訂公共關係策略。

3. 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有需要在公務員架構以外聘用僱員擔任其私人助手，為他提供個人的支援服務。議員亦察悉，在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前，行政長官辦公室會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一名高級特別助理(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名特別助理(職級相當於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一名私人助理(職級相當於總薪級表第30至33點)和一名貴賓車私人司機(職級相當於總薪級表第12點)。議員詢問，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僱員適用於何等情況，例如前任總督是否以這些條款聘用其助手，以及上述人士因何不能擔任公務員職位。

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解釋，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僱員的安排在公務員制度內並非罕見。這是當局採用的一貫機制，以聘用一些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而這些知識為公務員隊伍所欠缺者，以提供特定的服務或履行特定的職能。屬該類職位的例子包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主席、工務工程的駐工地職員及中央政策組的顧問和研究人員。庫務局副局長強調，這些職位的性質和聘用條件與現行建議所提出者相若。把相當於首長級職級、為期超過12個月的非公務員職位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做法，在1994年才開始採用，因為財務委員會在當時決定擴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包括審議此類建議。應一位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在過去數年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僱員的情況。

政府當局

5. 關於上任總督辦公室的人事編制，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證實，上任總督在任期間自英國聘用了兩名特別

助理。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這兩名來自英國、具備有關公務員經驗的特別助理，以借調的條款受聘為公務員；使用該項安排的目的，是方便該等人員在香港的服務期屆滿後，在返回英國時得以延續其領取退休金的資格。因此，上述情況與現行建議的情況並不相同，而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僱員的安排會較為適合後者。根據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僱員，受聘者不得調任或晉升至其他公務員職位，同樣地，公務員亦不能填補該等職位。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補充說，行政長官的3名助理及貴賓車私人司機，只會為現任行政長官在其任期內提供服務，而他們的職位不會影響公務員制度內其他員工的晉升機會。

6. 關於建議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該等僱員，一位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受聘者是否有責任遵守如官方保密法一類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他又詢問，當局因何不為該等職位提供特定的公務員職位，以確保任職者的責任清晰無誤。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及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證實，此等人員會以本地合約條款受僱，並須受適用於該等職位的所有公務員規則及規例所規管；現行建議旨在要求當局撥出所需的款項。受聘人員的僱傭合約內會清楚訂明僱用條件，包括受聘人員必須遵守所有公務員規則及規例。

7. 關於出任有關職位人員的薪酬，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在訂定薪酬水平時，當局已考慮到有關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出任人員的背景和過往工作經驗等各項因素。僱員在完成合約後，如工作表現令人滿意，才會獲發放相當於他在合約期內所支薪金總額25%的約滿酬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說，現行公務員制度雖容許不同的職位的約滿酬金水平有差別，在現行情況下把約滿酬金定在25%的水平，亦屬恰當。

8.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在回應一位議員時證實，高級特別助理將須協助行政長官就各項特定的關注事宜進行資料搜集，並在各部門及決策局的一般支援以外，為他提供額外的私人協助。至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統屬關係，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是辦公室的行政主管及辦公室財政的管制人員。

9. 關於把副新聞秘書一職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問題，一位議員詢問，以該辦公室的規模而言，是否需要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副手為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人員的新聞秘書提供輔助。行政長官新聞秘書(新聞秘書)解釋，該副新聞秘書臨時職位於1997

年3月開設以來，行政長官辦公室公關工作的數量和複雜程度，已證實兩個職位均有需要，以提供有效率的服務。根據經驗顯示，新聞秘書除了負責行政長官在公關事宜方面的策略性規劃外，並須陪同行政長官出席公開活動和接受傳媒訪問。當新聞秘書不在辦公室期間，便需由一名頗為高級的人員處理查詢和一些性質通常屬高度敏感及複雜的事項，並決定該等事項是否須由政府的高級官員即時處理。因此，把副新聞秘書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2點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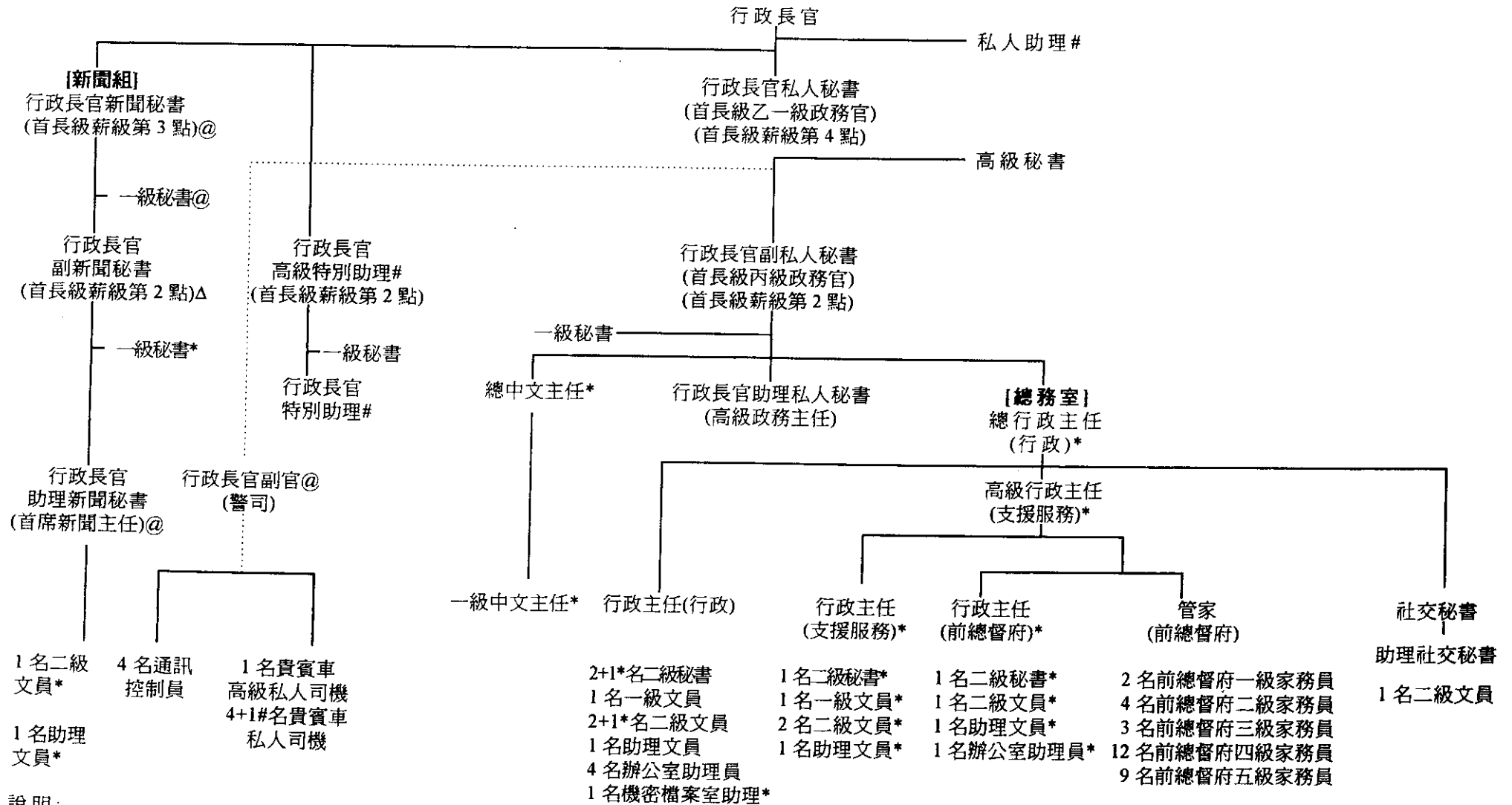
10. 至於擬議的人手支援是否與給予前任總督者相若，新聞秘書指出，在政權移交前的數個月內，前任總督由一名資訊統籌署長(首長級薪級第4點)、一名助理新聞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名首席新聞主任(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和一名高級新聞主任(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提供服務。至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為公關工作所提供的人手包括一名首長級薪級第3點級別人員、一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級別人員及一名首席新聞主任(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新聞秘書強調，由於兩個新聞組的公關工作量和重點方面均有所不同，不能把兩者作直接比較。

11. 關於擬議職位有不同的生效日期，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解釋，現時任職高級特別助理的人員的服務合約在1997年8月31日屆滿，而該合約的撥款為財務委員會在較早前核准的建議中撥出，因此，該高級特別助理職位會追溯至1997年9月1日起生效。鑑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1997年9月1日前並無安排會議，這次是把有關的人手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最早機會。開設副新聞秘書一職的生效日期則會是1997年9月12日，以配合現有編外職位的屆滿日期。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



說明：

- (1) # 代表建議非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
- (2) * 代表建議在總目 21「行政長官辦公室」項下開設的非首長級新職位。
- (3) Δ 代表建議在總目 74「政府新聞處」項下開設的新職位。
- (4) @ 代表屬其他政府部門編制的職位。
- (5) 1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和1個高級私人助理職位現正懸空。

(資料來源：1997年9月2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EC(1997-98)18)附件6。)

**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行政長官

新聞統籌專員負責下列工作：

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 (a) 制定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以處理關於公布重要事項和政策的事宜；
- (b) 就這些重要事項，與有關決策局預先制定一套整全的政府立場和統一的回應口徑；
- (c)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以確保各政府官員就個別問題發表的政府立場是一致的；
- (d) 列席行政會議的會議，就有關問題提供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方面的意見；

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和與傳媒聯絡

- (e) 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以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的身分，就公眾所關注的事宜，發表政府的立場，澄清個別事項，以及就傳播媒介特別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 (f) 為傳媒機構舉行背景資料簡報會，就政府考慮中的事項解釋背景，以及陳述實施有關政策的依據；

- (g) 就重大的突發事件，統籌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與言論有影響力人士聯絡

- (h) 與傳播媒介、政黨、立法會議員，以及言論有影響力並對公共事務政策有貢獻的人士加強溝通和聯繫；
- (i) 就重要政策事項制定政府在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方面的策略時，考慮這些人士的觀點；

行政長官的公職活動

- (j) 策劃和安排行政長官恆常參與的公職活動，包括發表演說、前往海外訪問、巡視社區、與編輯和記者會面，以及出席記者會；
- (k) 為行政長官擬備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講話內容；以及

掌握公眾意見

- (l)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分析民意調查結果，評估在傳媒報告內所反映的公眾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研究重點，以便有關部門制定政策時予以考慮。

(資料來源：1998年12月1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EC(1998-99)15)附件2。)

副新聞統籌專員(傳媒聯絡)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

直屬上司：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

副新聞統籌專員(傳媒聯絡)負責下列工作－

- (a) 為行政長官安排和統籌公職活動，包括社區活動、與傳播媒介有關的活動、接受訪問、背景資料簡報會和記者會，以及就涉及公共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
- (b) 協助新聞統籌專員安排發言人新聞發布會和為傳播媒介舉行的背景資料簡報會；
- (c) 與政府新聞處和政府總部各決策局聯絡，以期就傳播媒介關注的事宜，包括突發事件，取得有關資料，以及就回應口徑和恰當的宣傳計劃提供意見；
- (d) 與本地和海外傳播媒介聯絡，處理新聞界的查詢、索取資料和安排訪問的要求；以及
- (e) 督導新聞統籌專員辦公室的首席新聞主任和其他輔助人員的工作。

(資料來源：1998年12月1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EC(1998-99)15)附件6。)

1998年12月9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的會議紀要摘錄

* * * * *

III. 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EC(98-99)15號文件已於1998年12月4日
隨立法會ESC20/98-99號文件分發予各議員)

3. 主席的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有關建議的背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定期檢討其服務表現。政府總結過去1年半的經驗，並考慮到市民普遍認為當局有必要採取更多措施，以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及開放度，因而決定在策略層面上加強及協調政府與傳播媒介及公眾的溝通。政府於1998年10月宣布計劃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與此同時，政府並宣布業已委派林瑞麟先生在職位開設後出任新聞統籌專員一職。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剛在政府宣布上述決定之前，他曾與林瑞麟先生聯絡，向他簡介該擬議職位，並請他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一份大綱，擬定新聞統籌專員的職責說明。當時他曾明確告知林先生不必處理有關該職位的職級問題；有關職級問題無須林先生參與，將由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情況特殊，並沒有任何政策局負責新聞統籌專員職責的政策事宜，因此林先生獲邀制定該職位的職責說明。此外，他亦曾向林先生表示，可就政府應如何加強與傳媒及市民的溝通一事，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在社會上言論有影響力的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林先生在這方面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不應被誤解為游說該等人士支持開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手法。反而此等諮詢工作可為林先生提供機會，聆聽在決定政策方面有影響力的人士的意見，並在訂定新聞統籌專員的職責說明時，把此等意見列入考慮之內。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表示，開設新聞統籌專員的建議是按照既定程序在政府內部進行的。公務員事務局在研究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的建議後，基於新聞統籌專員此一職位的策略性職務及職責範圍，與政策局局長在責任的輕重、決策、職務複雜性、危機處理的能力及領導才能各方面均不相伯仲，因此認為把此一新職位的職級訂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是適當的。聘任林先生出任此職亦是根據正常遴選程序進行的。由於公眾人士十分關注此一職位，政府當局決定在開設此職位前宣布聘任林先生一事，以免傳媒對此事諸多揣測。

6. 在解釋新聞統籌專員的角色和職責範圍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先生表示政府會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在三方面加強政府與傳播媒介和公眾的溝通：

- (a) 第一方面，有關重大政策及事宜的新聞發放和公關策略，政府將予以中央統籌；
- (b) 第二方面，政府將設立一個發言人的制度，透過一個中央發言的機制，向外傳達政府的信息，並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以加強政府的透明度及開放度；及
- (c) 第三方面，將加強與傳播媒介、政黨、立法會議員及言論具影響力的各界人士的聯絡，令當局可制定更切合民情的方針政策。

7. 林先生表示，新聞統籌專員將負責4項主要任務，即制定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策略、掌握社會脈搏和監察民意趨勢、傳達政府的信息及處理突發事件。林先生特別重點介紹新聞統籌專員在傳達政府信息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新聞統籌專員會定期為傳媒機構舉行背景資料簡報會，藉以加深傳播媒介對政府整體立場的了解。此等簡報會可在當局制定特定建議前，解釋政府正考慮的事項的背景，希望此舉可為日後推出的政策打好基礎，有助公眾更全面理解政府的理據。

8. 提到新聞統籌專員作為行政長官發言人的角色時，林先生表示，初時發言人會透過新聞發布會，就公眾所關注的事宜，發表政府的立場，澄清個別事項，以及就傳播媒介特別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此外，並會公布下一週行政長官公職活動的時間表。除擔任行政長官的發言人外，新聞統籌專員並會統籌新聞資訊和公共關

係的策略，以便適時與傳播媒介和公眾溝通，並確保有關官員採取一致的立場。

9. 林先生表示，開設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不會減少行政長官出席公職活動的次數。行政長官會繼續經常參與公職活動，包括發表演說、前往海外訪問、巡視社區、與本地及海外編輯和記者會面，以及不時出席記者會。

10.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就開設新聞統籌專員職位的建議向議員作簡報。他隨後邀請議員發問。

11. 夏佳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開設該職位前已委任林先生出任新聞統籌專員一職，他詢問此舉是否代表當局日後將採取此一新取向。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李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開設該職位前，已宣布委任林先生為候任新聞統籌專員，此舉是否策略不當。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職委員會已決定委任林瑞麟先生，當局認為有必要盡早宣布此項任命，以避免傳播媒介及公務員隊伍內出現種種揣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在立法會研究開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建議前宣布委任林先生，並非有意在立法會就該項建議作出決定前先發制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即使該項建議被否決，林先生也不會失去工作，當局會把他調派出任其他政府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在立法會審議有關建議前宣布委任林先生是一項例外的安排，當局無意將之設定為先例。

13. 在回答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林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並未評估在政權移交後的期間，安排行政長官及政府其他高層官員前往海外訪問的工作量是否有所增加。然而，政府將繼續安排高層官員定期前往海外國家宣傳香港，積極推廣香港的形象，以遏止及抗衡不利香港的負面宣傳。

14. 林先生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的工作範圍有別於政權移交前的前資訊統籌署長。在政權移交前，傳播媒介及公眾的注意力大都集中於與香港過渡有關的問題上。但在政權移交後，公眾已轉為關注經濟、社會、民生、法律及其他事宜。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從策略層面上，加強和協調政府與傳播媒介和公眾的溝通。與前總督府所設立擔任資訊統籌署長一職的人員不同，行政長官的新聞統籌專員將以政府發言人的身份，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此外，新聞統籌專員並負責聯絡政黨、立法會議員及其他言論有影響力的人士，以

收集意見，為政府提供具關鍵性的參考資料，從而協助當局制定更切合民情的方針政策。

15. 在回答楊孝華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在前總督任期內，當局曾在英國招聘兩名私人顧問來港，二人所出任的職位屬前總督府內的設定職位。

16. 鑑於新聞統籌專員毋須制定政策或立法建議，亦不須就推行政策而申請撥款，張文光議員並不信服新聞統籌專員一職應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新聞統籌專員在處理突發事件、發表重要公布或政策、確保各政府官員在緊迫時限內就個別問題發表一致及協調的政府立場等方面，須承擔制定新聞資訊和公關策略的重要角色，新聞統籌專員所承擔職責的複雜程度與水平，實與一名政策局局長不相伯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雖然現時擔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駐京辦事處主任、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等官員均毋須承擔制定政策的職責，但他們的職級均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

17. 在回答曾鈺成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最初的構思，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薪級應高於前資訊統籌署長的薪級水平(首長級薪級第4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林先生接受委任時，對政府就該職位所建議的薪級毫不知情。林先生亦沒有參與當局釐定該職位職級的工作。

18. 陳榮燦議員表示，當局應在較早時向立法會提交開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建議。他又表示，政府未能及早提出該項建議，是否反映當局缺乏遠見及處理危機的能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不斷檢討其服務表現，而有關建議是政府致力改善其服務表現及公眾形象的其中一項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在對事件作出事後檢討，他亦同意當局應可在較早時提出該項建議。

19. 夏佳理議員問及新聞統籌專員會如何處理重大突發事件或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林先生回答時表示，如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新聞統籌專員會就情況作出即時的評估，並制訂政府的一致立場，以便適時與傳播媒介及公眾溝通。至於由新聞統籌專員抑或有關政策局局長擔任發言人，則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在處理影響社會整體的重要事項(例如今年8月政府干預股市)時，新聞統籌專員將在適當時間事先統籌制訂長遠及全面的公關

策略，以供分發備用，確保各有關官員在陳述政府的立場時能採取一致的立場。

20. 在回應夏佳理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林先生表示，新聞統籌專員將出席行政會議，並就行政會議研究的問題就傳媒及公關等方面提供意見。視乎有關問題的性質而定，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仍會在召開行政會議後，代表政府發表公布。如情況適當，新聞統籌專員可以政府發言人的身份，在行政會議後舉行新聞發布會。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鑑於新聞統籌專員的薪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並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發言人的角色，新聞統籌專員應受到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在國籍方面的限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基本法沒有列明職責不包括制定政策的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駐京辦事處主任、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須受到國籍限制，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在新聞統籌專員一職實施此項限制。

22. 李啟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開設新聞統籌專員職位前已宣布委任林先生出任該職，當局就此所作的解釋實難令人信服。他援引開設駐京辦事處主任一職的事例；當時政府依循一貫的程序，先行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開設該職位，以供該委員會在3月時考慮該項申請。雖然傳媒曾就誰人出任該職作出種種揣測，但政府直到今年10月才公布委任人選。他質詢政府在委任新聞統籌專員時，因何沒有沿用此一程序。

23. 在回應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何以沒有事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因為有關新聞統籌專員的職責在政策方面的問題，並不屬任何一個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補充謂，政府當局會繼續沿用原來的做法，即在向立法會提交重大的立法或財政建議前，先行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宣布委任林先生出任一個尚未開設的職位，然後請他制訂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親身出席會議解釋設立該職位的理據，此一處理方式實在有點不尋常。她詢問此一安排會否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重申，林先生並沒有參與釐訂新聞統籌專員的職級，而請林先生制訂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只是因為沒有任何政策局負責有關新聞統籌專員的職責在政策方面的問題。

25. 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新聞統籌專員的職責是統籌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而非統籌政府政策的制定工作。政務司司長在統籌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方面的角色，一定不會因開設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而受到影響。

26. 對於政府在制定新聞統籌專員的職責說明時諮詢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上言論有影響力的人士，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她希望隨著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開設，政府與傳播媒介及公眾的溝通能越趨透明及開放。

27. 劉慧卿議員問及附件1中表示新聞統籌專員與新聞處之間關係的組織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新聞統籌專員是發言人，而政府新聞處處長則為副發言人，而新聞統籌專員辦公室將與政府新聞處攜手合作，工作時共同發揮團隊精神。新聞統籌專員將向政府就公關方面提供策略性的意見，並就此等職務向行政長官負責。政府新聞處處長負責管理新聞處的日常運作，以及處理有關新聞資訊及公關服務的實施及執行工作，並就此等職責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28. 劉慧卿議員認為，文件第18段所述新聞統籌專員的兩項新增職責(即政權移交前的資訊統籌署長(首長薪級第4點)所沒有負責的職務)，並不足以把擬議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提升至首長薪級第8點的水平。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新聞統籌專員將會積極主動地加強政府與傳播媒介及公眾的溝通，以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及開放度。新聞統籌專員將聯同有關政策局，共同制定及統籌重大建議及事宜的新聞發放和公關策略，以便在說明政府立場時能統一口徑。不過，劉慧卿議員認為此種統籌工作應屬政務司司長的職責。

30. 李永達議員問及新聞統籌專員的工作日程，林先生回答時表示，新聞統籌專員一週的典型工作安排如下：星期一，他會就該星期的傳媒策略舉行內部會議。星期二，他早上會出席行政會議，並會與政府新聞處就下午發放的新聞稿進行聯繫。星期三，他會處理下一週的行政會議文件及傳媒策略。星期四或星期五，他會舉行每週一次的傳媒簡報會。到了星期五，他會出席行政長官與各政策局局長舉行的例會。

31. 李永達議員詢問，林先生會否利用行政長官出席公眾場合的次數，作為新聞統籌專員的工作成績指標。林先生回答時表示，行政長官出席公職活動的次數

不會減少。行政長官會繼續經常參與公職活動，並會不時與傳播媒介會晤。

32. 主席表示會議至此應告一段落；他提醒議員，有關開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建議，將在1998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進行研究。

* * * * *

1998年12月1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EC(98-99)15 建議 ———

- (a)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並在政府新聞處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作抵銷；以及
- (b) 把現有的行政長官副新聞秘書職位(職級屬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改稱為副新聞統籌專員(傳媒聯絡)

藉以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和開放度。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關注有關開設擬議的新聞統籌專員(下稱“專員”)職位的建議。他們已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1998年12月9日的聯席會議上詳細解釋其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各點：

- (a) 考慮到該專員無須如各決策局局長般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亦無須為已核准政策的有效推行負責，該專員職位因何會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
- (b) 政府當局因何在開設該職位前公布將獲任命的人選，此舉在公務員的人事編制安排上屬前所未有；及
- (c) 鑑於該專員會擔任行政長官的發言人，並會出席行政會議，因此，該專員的任命應否遵守《基本法》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主要官員的國籍規定。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該專員職位的職級是根據由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準則而訂定。這些準則包括須由任職者作出的決定和判斷的重要性、緊急性和複雜程度，以及任職者所須具備的政治敏感度和領導才能。考慮到該專員職位的策略性角色和職責範圍，政府當局認為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是恰當的。他重申，雖然該專員的職責

與決策局局長有所不同，但該職位作出決定方面所需承擔的責任、工作的複雜程度、所需的危機處理能力和其他領導技巧，均與決策局局長所要求者相若。他並指出，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司法機構政務長等職位亦無決策及立法方面的職責，但鑑於其工作的重要性，其職級均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水平。

12. 關於在開設該職位前公布委任林瑞麟先生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職位調派委員會在本年10月決定其他首長級人員職位的任命時，亦已決定該專員職位的任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當時公布有關的任命屬恰當，以制止種種揣測。然而，鑑於議員對此項安排的強烈關注，他承認這項特別的安排在程序上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而政府當局亦無意將之視作先例。

13. 關於國籍規定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經審慎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該專員職位無須受《基本法》中訂明適用於特區主要官員的國籍規定所規限。他解釋，可能代表行政長官發言或出席行政會議的人員，不一定須受上述國籍規定所規限。舉例來說，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政府新聞處處長和行政會議秘書，這兩名人員亦出席行政會議。他補充，為確保有關人員的操守，將獲委任政府內敏感職位的所有人員，均須接受品格審查。不過，政府當局日後在任命該專員職位時，會考慮議員在國籍方面的關注，而不是次委任林瑞麟先生為該專員並無構成國籍方面的問題。

14. 張文光議員在回應時堅稱，在工作壓力、政治責任和社會影響方面而言，該專員的職責均及不上現時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的職責。他認為，遵守任命公務員的既定程序，是確保公平和客觀的重要因素，而他認為政府當局已違反了在通過開設職位後才公布委任人選的既定做法。他不認為有需要制止揣測是不依循慣常做法的可接受理由。他並重申，由於該專員是行政長官的發言人，因此應符合之前提及的國籍規定。他表示，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就上述問題所作的解釋，並會反對此項目。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把沒有決策職責和只承擔少許資源管理責任的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是不能接受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指出，該專員的職責亦包括負責統籌政府的整體公關策略，並會與各決策局首長緊密合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該專員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是恰當的，以便任職者得到所需的高層支援及能夠有效地處理其工作。

16. 劉慧卿議員指出，她和李永達議員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已關注到當局是否訂有監管該專員工作表現的表現指標，特別在提高政府的開放度和透明度的目標下有何表現指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承認，在過去一年，當局在處理一些公眾關注的問題時所採取的公關策略不太成功。當局正是察覺到這方面的不足，因而建議開設該專員職位，以加強公關方面的工作及與傳媒的聯絡。他重申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提高政府的開放度和透明度的承諾，並向議員介紹已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詳列的專員具體職務。新聞統籌專員(候任)亦向議員保證，行政長官會繼續積極和定期參與公職活動，而該專員會繼續為行政長官策導這些公職活動的籌劃和推行。在這方面，劉慧卿議員指出，單靠開設一個高職級的職位以處理公關及與傳媒有關的事項，不能達到提高政府開放度和透明度的目標。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本身應更頻密地主動會見立法會議員及本地和海外傳媒，解釋公共政策。她認為行政長官每年只出席3次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問題的現行安排，非常不足。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理解當局有需要設立一個首長級高級人員職位，就公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支援，並認為政府當局在加強其公關工作方面的取向正確。自由黨的議員同意文件中所載列的專員職責非常重要，因此，把該專員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是合理的。周梁淑怡議員強調，在專員的支援下，行政長官應更樂於及主動約見立法會議員和傳媒。新聞統籌專員(候任)表示理解議員的關注和期望，並向議員保證，他會在擔任該專員職位時全力以赴。

18. 關於當局透過何種機制，使專員收集得來的民意可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獲得考慮，新聞統籌專員(候任)表示，專員會集中收集言論具影響力人士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傳媒、學術界人士、編輯及新聞從業員。該專員會在制定和公布主要政策的過程中聯同有關的決策局局長監察和分析這些人士的意見。該專員亦會根據市民可能作出的反應，就公布政策的恰當時間提出建議，並協助制定整體的公關策略。

19. 司徒華議員要求當局解釋選出林瑞麟先生出任該職位的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首長級薪級第6至第8點的高級首長級職位的任命，由職位調派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凡實任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6點或以上的人員，均會合資格獲得考慮，而在甄選過程中，當局會參考應徵者的資歷、經驗和能力。新聞統籌專員(候任)提及他在律政司曾處理

多項具爭議性的問題，他重申，他會致力協助行政長官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開放度。

20. 陳智思議員引述一份報章報道，指該專員的薪金比其他國家類似職位的薪金高出許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在薪金方面作直接的比較可能並不恰當，因為各項重要因素在不同地方會有差異，例如經濟狀況、公務員架構及該職位的人手支援等。他在闡釋時指出，該專員的擬議職責會包括如美國白宮發言人及通訊部長等重要職位的大部分職能。不過，陳智思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更着力解釋為何該專員職位應獲得如此高水平的薪酬。

21. 對於黃宏發議員指當局雖有既定的指引，但在訂定職位的職級時難免會涉及個人判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在審訂所有新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時，包括現行建議的職位，均徵求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為社會上有名望的人士，對人事編制的問題有廣泛認識。關於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個別成員對該專員職位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委員會只向政府當局提交其集體決定，即贊成該專員職位的擬議職系和職級。

22. 關於公務員的任命應否報請中央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的考慮為職位的工作性質，而不是其職級。正如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駐京辦事處主任的任命，政府當局認為該專員職位應不屬《基本法》所指的主要官員，因此無須由中央政府作出任命。另一方面，鑑於部分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位的工作性質，例如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及審計署署長等，政府當局須根據《基本法》向中央政府報請有關職位的任命。在這方面，司徒華議員質疑，若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不被視為特區主要官員，政府當局只需透過開設新的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以上)職位，便可輕易避過報請中央政府的安排和國籍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考慮到《基本法》中有關條文的目的，已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報請該專員職位的任命。他補充，政府當局已主動地把某些新職位列作主要官員，例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23. 劉慧卿議員建議當局在一年內檢討該職位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此表示，在開設常額職位一段短時間後檢討其職級，並非慣常的做法，但政府當局準備向議員持續滙報該專員的工作。新聞統籌專員(候任)補充，當局可根據議員的要求，安排日後向有關的事務

委員會進行簡報及匯報。劉慧卿議員堅持其意見，即鑑於該專員職位的開設方式不尋常，適宜在一年內檢討其職級。

24.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16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4位議員反對，並無議員投棄權票 ——

投贊成票者：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16位議員)

投反對票者：

何敏嘉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4位議員)

25.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XX 26. 劉慧卿議員要求把此項目當為一個獨立項目，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主席答允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告知財務委員會主席。

X X X X X X

1999年1月15日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摘錄

* * * * *

項目1 —— FCR(98-99)6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1998年12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按照劉慧卿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主席表示會把EC(98-99)15作為一個獨立項目討論。

2. 除項目EC(98-99)15外，FCR(98-99)60號文件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98-99)15 建議 ——

- (a)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並在政府新聞處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作抵銷；以及
- (b) 把現有的行政長官副新聞秘書職位(職級屬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改稱為副新聞統籌專員(傳媒聯絡)

藉以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和開放度。

3. 議員察悉，該項建議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詳細討論。

4. 李華明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把擬議的新聞統籌專員(下稱“專員”)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而不是如主權移交前的類似職位般，定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第6點的較低職級。李華明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均不認同該專員職位的重要性和責任與決策局局長相若。涂謹申議員認為，把一個發言人職位的薪酬定於與類似部長的決策局

局長職位的薪酬同一水平，原則上是不能接受的。他強調此種情況存在偏差時指出，警務處處長在管理方面的責任，遠超該專員所承擔的責任，但其薪酬亦只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個新職位的職級，會參照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準則訂定。這些準則包括須由任職者作出的決定和判斷的重要性、緊急性和複雜程度，以及任職者所須具備的才幹和領導才能。考慮到擬設的專員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範圍，均較主權移交前的類似職位重要得多，政府當局認為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是恰當的。當局亦根據正常程序，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亦表示支持該專員職位的擬議職系和職級。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李永達議員的關注，指該專員的薪金比其他國家類似職位的薪金高出許多時重申，在薪金方面作直接的比較可能並不恰當，因為彼此的經濟狀況和公務員架構有所不同。但他補充，該專員獲得的人手支援，較西方民主國家的發言人職位所獲提供的支援少得多。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闡釋討論文件中所述有關擬設的專員職位的職責時重申，該專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與市民的溝通，以及制定有效的公共關係及新聞資訊策略，此兩方面的工作均為贏取市民支持政府政策的重要元素。雖然該專員職位的工作性質與決策局局長不同，因為該專員並無決策方面的職責，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該專員須監察各個政策範疇及有關當局處理重要突發情況時的主要事項，亦須協調各決策局局長的意見，並即時回應市民的關注，因此，該職位應定於較高職級，俾任職者得到所需的高層支援及能夠有效地處理其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提到，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司法機構政務長等職位亦無決策及立法方面的職責，但鑑於其工作的重要性，其職級均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水平。

8. 楊森議員詢問該專員在統籌工作方面須履行的職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解釋，將來該專員與不同決策局之間的工作關係很可能會相互影響，因為該專員負責收集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在政策方面的意見，以及監察和分析主要的民意調查結果，因此會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提供意見。

9. 關於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劉慧卿議員認為，這方面的溝通在主權移交前較為良好。她指出，行

政長官主動會見市民以解釋政府政策，遠較以納稅人的金錢開設一個高級職位處理公關工作更為重要。李柱銘議員亦補充，一項政策會否獲得支持，取決於該政策本身的優點，而並非該專員曾否參與制定該政策的程序。他亦同意，行政長官更為開放及與公眾更多會面，在促進市民支持政府方面或會更為有效。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行政長官會繼續積極和定期參與公職活動，而該專員亦會持續監察有關籌劃和落實行政長官公職活動的工作。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會反對此項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把所有政策失誤歸咎於缺乏有效的溝通和表達方式，是一項嚴重的錯誤。她認為，開設該專員職位不能解決決策不善的基本問題。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且質疑：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或會修改其公關策略，採用政治宣傳的技巧宣傳其政策。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關政策的優點，較主要屬門面功夫的公關工作重要得多。司徒華議員亦指出，優秀的公關工作也不能掩飾政策的錯誤。

12. 李永達議員非常關注評定該專員表現的表現指標，並詢問行政長官的受歡迎程度或更大的公開度會否屬其中一項指標。

13. 新聞統籌專員(候任)在答覆時強調，該專員職位的主要目標，是提高政府的公開度和透明度。衡量其成功與否的最終準則，會是一般市民可否充分瞭解政府的政策。李永達議員認為該項標準過於抽象，關於此點，新聞統籌專員(候任)指出，當局會繼續編制量化數據，例如新聞簡報會的數目。他亦表示，在實際運作方面，政府當局會尋求傳媒更多報道各項政府政策，並會提供資料，協助傳媒擬備新聞報道。

14. 李卓人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資源增值計劃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積極向初級公務員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之餘，亦應透過由職級較低的首長級人員承擔較高職級的職責，達至提高生產力的目標。因此，當局無必要把該專員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根據既定的公務員政策，一個職位的薪酬水平，會根據其職責釐定，政府當局不會純粹為節省開支而把職位定於較低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開設該專員職位所需的大部分費用，已由其他節省的款額抵銷，而所需的額外撥款僅約60萬元。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基於下列理由反對此項建議：

- (a) 該專員的任命，是行政長官一意孤行作出的決定，並且開創了不遵從法治精神的先例；
- (b) 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該職位前公布將獲任命的人選；及
- (c) 該專員作為行政長官的發言人，並不受制於《基本法》下適用於特區主要官員的國籍規定。

16. 張文光議員強調，甚至部分政府高級官員亦曾表達類似的意見。他相信市民不會認同需要開設如此高職級的專員職位。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贊同他的意見。何俊仁議員亦擔心，在加強各決策局局長的協調方面，政務司司長與該專員的職責可能重疊。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現時的建議，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過半數出席議員通過。他強調，一般市民會否接納開設該專員職位，最好由市民根據該專員將來的表現決定。

18. 陸恭蕙議員進一步質疑當局在開設該職位前公布獲任命人選的不尋常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職位調派委員會在1998年10月已決定該專員職位的任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當時及早公布以制止種種揣測是恰當的安排。然而，鑑於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對此表示關注，他向議員保證，今次事件所採取的特別安排，決不會成為先例。

19. 陸恭蕙議員提及其親身經驗時促請當局改正行政長官辦公室不回覆來信的做法。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答覆時澄清，寄給行政長官的所有信件，包括陸恭蕙議員的來函，均會獲得回覆，雖然部分覆函並非由行政長官親筆簽署。他證實，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覆信。

20. 陳智思議員告知與會者，他曾安排其功能界別的成員與候任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先生會面，其界別成員的反應良好。關於新聞統籌專員的工作計劃及目標，林瑞麟先生扼要重述，設立該專員職位，是特區政府提高其透明度和開放度方面向前邁進的重要一步。他曾就該專員職位的未來工作諮詢多位具影響力人士，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均證實此點。新聞統籌專員(候任)承認，政府在處理公關事宜，以及發布有關公眾關注的

政策事項的資料方面，仍有改善餘地。他向議員保證，他履任新的專員職位後，除悉力以赴外，亦會與各決策局局長及政府新聞處緊密合作。

21. 黃宏發議員雖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認為，該專員職位不應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上述職級是否恰當。他認為是次事件所採用的特殊任命安排並不恰當，不應成為先例。

22.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自由黨的議員同意，資料文件所載列的專員職責非常重要，因此，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是合理的。周梁淑怡議員強調，在專員的支援下，行政長官應更樂於主動與市民會面。她亦指出，若該專員妥善發揮其職能，將可提高政府的開放度和改善溝通，使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市民大眾受惠。

23. 該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36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19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36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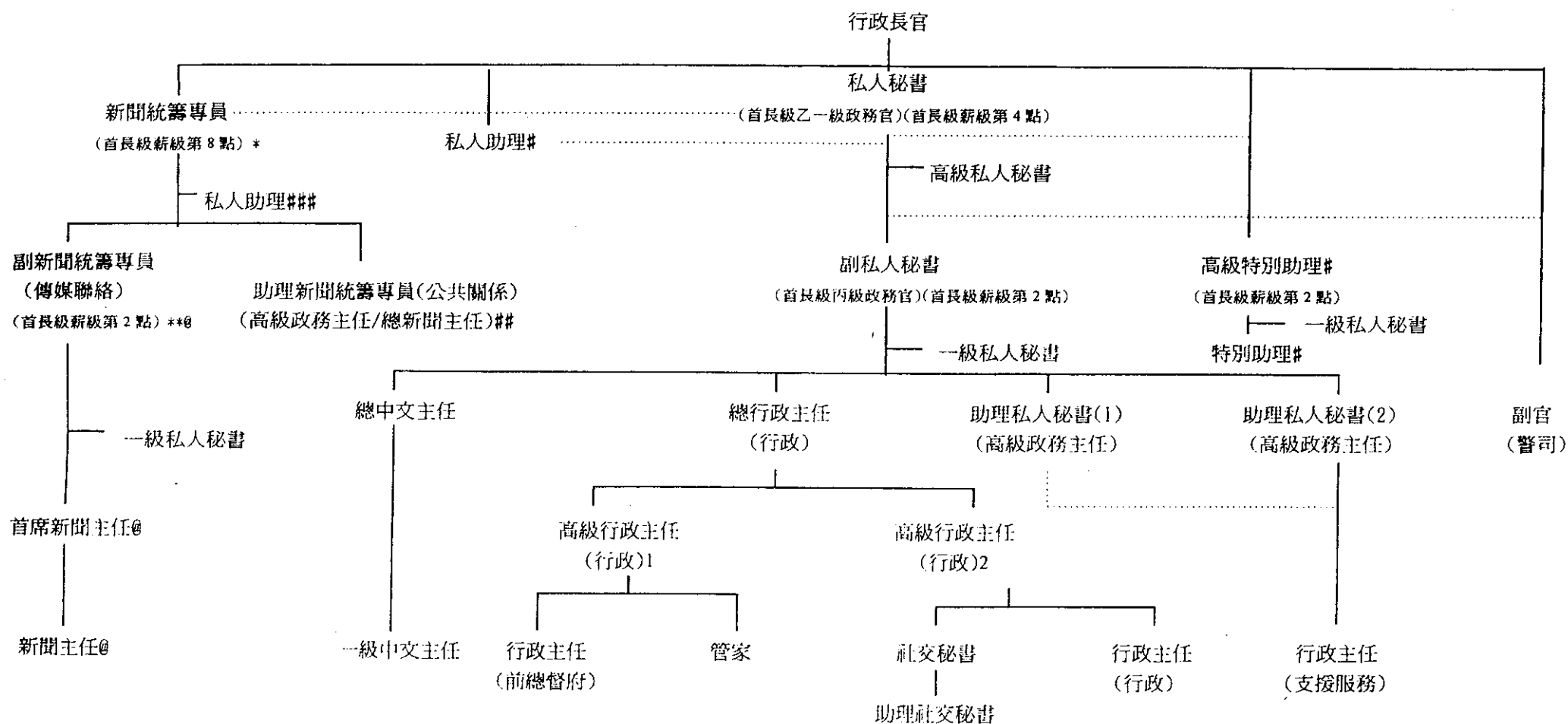
陸恭蕙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19位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2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行政長官辦公室修訂組織圖



* 新設職位

** 重新命名的現有職位

非公務員出任的職位

將於1999至2000年度開設的新職位，以政府新聞處1個總新聞主任職位抵銷

將於1999至2000年度開設的新職位

@ 屬政府新聞處的編制

(資料來源：1998年12月1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EC(1998-99)15)附件9。)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說明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行政長官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協助行政長官統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他的主要職責是繼續執行新聞統籌專員的職務和職能及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日常運作。

行政會議秘書處

2.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確保－
 - (a) 行政會議議程反映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的優先次序，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由行政長官經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協助而制定；
 - (b) 行政會議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及時向行政會議提交，以便行政會議討論相關項目；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妥善紀錄，並將決定告知各有關的主要官員、決策局及部門；

新聞統籌

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執行新聞統籌的職務，會負責下列工作－

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 (a) 制定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以處理關於公布重要事項和政策的
事宜；
- (b) 就這些重要事項，與有關決策局預先制定一套整全的政府立場和
統一的回應口徑；
- (c)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以確保各政府官員就個別問題發表的
政府立場是一致的；
- (d) 列席行政會議的會議，就有關問題提供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意
見；

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和與傳媒聯絡

- (e) 舉行新聞發布會，以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的身分，就公眾輿論所關注的事宜，發表政府的立場，澄清個別事項，以及就傳播媒介特別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 (f) 就重大的突發事件，統籌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傳播媒介與公共關係

- (g) 與傳播媒介聯繫及協助有關決策局與傳播媒介、政黨、立法會議員及對公共事務政策有貢獻的人士加強溝通與聯繫；
- (h) 就重要政策事項制定政府在傳播媒介和公共關係方面的策略時，考慮這些人士的觀點；

行政長官的公職活動

- (i) 策劃和安排行政長官恆常參與的公職活動，包括發表演說、前往海外訪問、巡視社區、與編輯和記者會面，以及出席記者會；
- (j) 為行政長官擬備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講話內容；以及

掌握公眾意見

- (k)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分析民意調查結果，評估在傳媒報告內所反映的公眾意見，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反映研究重點，以便有關部門制定政策時予以考慮。

(資料來源：2002 年 6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EC(2002-03)2)附件 5。)

2002 年 5 月 14 日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行政長官辦公室

5. 新聞統籌專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29/01-02(01)號文件)，該文件述明在推行問責制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變化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角色及職能。新聞統籌專員強調，更改新聞統籌專員一職及行政會議秘書處的角色和職能，是為了配合問責制的實施，而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

6. 楊孝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把行政會議秘書處從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理據為何。劉議員亦詢問，這是否因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與行政會議秘書處以往的工作關係不甚暢順所致。楊森議員表示，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行政長官轄下工作，他關注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政務司司長日後的工作關係。

7. 丁午壽議員要求澄清，行政會議秘書處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後，行政會議的議程會否由行政長官決定。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否參與擬訂行政會議議程，以及他是否有權決定提交行政會議討論的建議的優先次序及時間。張議員進一步詢問，行政會議秘書處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否意味政務司司長不再擔當行政會議議程的統籌人。

8. 張文光議員亦要求澄清“辦公室內按照行政長官指示的其他工作”一語的意思為何。張議員及黃宏發議員關注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能成為行政長官的“特使”，這樣會使他對各政策局及部門以至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擁有過大的權力或影響力。

9. 新聞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將會負責發展及制訂各自政策範疇的政策。政務司司長將會協助行政長官督導各政策局的工作，並在協調制訂及實施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新聞統籌專員進一步表示，行政會議的議程最終是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長官會繼續倚重各司長的協助。新聞統籌專員補充，行政會議的議程會因應不同政策的優先次序來擬定，而這些次序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有所改變。根據目前的內部程序，任何緊急項目必須先經政務司司長批准方可加入行政會議的議程。在推行問責制後，會繼續採用這個安排。

他表示，現行的安排已證明甚為有效。新聞統籌專員進一步表示，行政會議秘書處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是一項提高效率的行政安排。他補充，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行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行政會議成員，但會列席行政會議，如新聞統籌專員現時的做法一樣。

10. 黃宜弘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的職責分工如何。新聞統籌專員表示，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與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會為行政長官安排約會、探訪，以及與本地和海外的要人會面；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則協助處理更為重要及涉及中央人民政府高層官員的事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協助行政長官督導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

11. 吳亮星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任期間，能否被調往公務員隊伍的另一個職位。吳議員亦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否屬政治任命人員，而適用於離任高級公務員的限制是否同樣適用於他。

12. 新聞統籌專員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屬於政治任命人員，而他的任期不會超逾挑選他出任該職位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若行政長官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現職人員為聘任人選，他將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獲得聘用，並不會被調至公務員隊伍內的其他職位。新聞統籌專員進一步表示，雖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主要官員，但他會擔當重要角色及與各主要官員有緊密的工作關係。因此，他須依循公共服務的最高標準行事，在任期屆滿後，他會受到與主要官員相同的規管，以及須遵守有關“離任後禁止在某段期限內受聘”的規定。

13. 許長青議員問及行政長官辦公室與中央政策組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中央政策組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中央政策組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他表示，在推行問責制之後，中央政策組會繼續在制訂長遠政策方面提供意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集中進行與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的中短期研究工作，並會與中央政策組保持緊密聯繫，尤其是在擬備行政長官一年一度的施政報告時。

14. 何俊仁議員指出，把行政會議秘書處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後，行政權力便會集中在行政長官的手上。何議員認為，由於行政會議成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事宜

會由行政會議秘書處處理，因此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由一位政治中立的公務員擔任會較為適合。

15. 新聞統籌專員表示，當局已有一套確立已久的行政會議成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而有關紀錄由行政會議秘書處備存，供公眾查閱。除了行政會議秘書現時是由一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擔任外，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其他職員，大部分仍將會是公務員。若行政會議秘書因為休假或其他理由未能執行他的職務，便會安排在他缺勤時由另一位公務員署理其職位。

16.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否要保持政治中立。新聞統籌專員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以非公務員合約的條款聘任，並且是問責制下政治任命的官員之一。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楊森議員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不屬於《基本法》所訂明的“主要官員”。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新聞統籌專員現時的職責及職能包括解釋公共政策，而這與行政會議保密運作的方式互相矛盾。她關注的是，若行政會議秘書處隸屬問責制下政治任命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行政會議的獨立性便會被削弱。新聞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須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並不存在行政會議以獨立機構的形式運作的問題。新聞統籌專員進一步表示，他並不預期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履行新聞統籌專員目前的職責及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方面有任何衝突之處。他解釋，與新聞統籌專員現時的情況一樣，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亦會列席行政會議，並會就重大事宜提供公關及傳媒方面的意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亦須在適當時候，解釋行政會議所作的政策決定。

18. 為方便委員更了解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角色及職能，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職位詳細的職責說明。吳靄儀議員促請當局盡快提供該份職責說明，供委員參閱。張議員認為，鑒於該職位舉足輕重，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屬政治任命官員，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應向公眾負責，並應有制衡機制以避免可能濫用職權的情況。

19. 新聞統籌專員表示，與其他公務人員一樣，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依香港法律辦事，亦受到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法例所規管。新聞統籌專員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向行政長官負責。此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有需要時須回答議員的質詢，並就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向公眾負責。因應委員的要求，新聞統籌專員同意在2002年5月29日的議案辯論之前，提供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說明，供委員參閱。

20. 何俊仁議員要求澄清，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是否問責制的一部分，以及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雖然並非主要官員，但他需否為其工作負上政治責任。新聞統籌專員重申，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屬於政治任命的官員，而他必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何俊仁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應由政治任命的人員擔任，因為他並非主要官員。

21. 吳靄儀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否負責為主要官員的人選進行品格審查的工作，以及此項工作能否在他們於2002年7月1日履新前完成。新聞統籌專員表示，當局會在有關人選獲提名出任主要官員之前，按照既定機制，為他們進行品格審查。

22. 主席詢問，將來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否獲授權根據第1章第62條代表行政長官簽署，目前行政會議秘書獲賦予該項權力。新聞統籌專員表示，在問責制下，行政會議秘書根據第1章第62條代表行政長官簽署的現行安排會繼續沿用。行政會議秘書的職責亦不會有改變。

23. 黃宏發議員認為，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運作，該職位應由公務員出任。他對屬政治任命但卻無需負上政治責任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缺乏制衡表示關注。黃議員進一步詢問，建議對新聞統籌專員目前的職責及職能作出的更改會否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首長級的編制若有改動，當局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屬於政治任命的職位，其主要職責為何。新聞統籌專員重申，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是執行新聞統籌專員現時的職務和職能，並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新聞統籌專員解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工作具政治性質。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由行政長官挑選接受政治任命的官員之一，他的任期不會超逾行政長官的任期。

25. 黃宏發議員詢問，在擬議問責制下誰將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管制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目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管制人員是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在推行問責制之後，他仍會擔當這個角色。

2002年6月6日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
會議紀要摘錄

* * * * *

開設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非公務員職位

22. 關於開設1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下稱“特首辦主任”)職位，並刪除新聞統籌專員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的建議，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對特首辦主任職位的特別地位感到關注。雖然該職位屬政治任命，但出任人員並不是主要官員，卻必須遵守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下稱“主要官員守則”)，她質疑這項安排有何理據。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鑒於特首辦主任屬政治任命，地位特別，出任人員必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以及其他在問責下適用於主要官員的法例及規例。新聞統籌專員進一步指出，雖然特首辦主任並非問責制主要官員，但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高層管理隊伍的一分子，他的主要職責往往涉及政治判斷。首先，特首辦主任必須確保行政會議的議程反映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的優先次序；甚麼時候最適宜推出某些議題進行公眾討論的決定往往涉及政治判斷。其次，在進行新聞統籌工作時，特首辦主任須為政府的重大政策及措施制訂公關策略，爭取市民和社會的支持。第三，在協助行政長官監督其辦公室的日常工作時，特首辦主任要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並安排行政長官聽取他們的意見。基於上述要求，政府當局認為，特首辦主任的職位較適宜設定為非公務員職位。特首辦主任須就其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如在工作上嚴重犯錯或令公眾失去信心，便可能會被行政長官免職。新聞統籌專員向委員保證，特首辦主任職位的聘用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職位的有關安排相若。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主要官員的任命人選須披露其所屬任何政治組織成員的身份，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特首辦主任。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正如他先前已解釋過，主要官員的任命人選均須向行政長官披露其政治背景，而行政長官會在考慮主要官員守則所載的原則後，決定是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提名。該等披露的

資料會按要求讓公眾查閱。政制事務局局長並確認，披露資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特首辦主任。劉慧卿議員關注未有遵守這項規定的處分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此解釋，在這種情況下，特首辦主任的誠信會受到質疑。在決定應否免除特首辦主任的職務時，行政長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名人員是否已失去公眾的支持，以及立法會可能就其通過的不信任議案。

政府當局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確認，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日後向公務員發出的綜合通告內，納入特首辦主任的提述。委員察悉，該通告述明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目的是在主要官員與其公務員同事之間培養互信的精神。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在諮詢各公務員協會後備妥該份綜合通告時，提供通告的文本予委員參考。

2002年6月14日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摘錄

* * * * *

20. 黃宏發議員表示反對現時的建議。雖然他贊同主要官員應該承擔責任，但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現時提議的問責制。就此，他認為應委任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9或10點的常任秘書長作為公務員之首。擬設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應由公務員，或是透過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出任，情況與日本的內閣官房長官相若。他對政府當局未有就建立憲制慣例作出任何承諾感到失望。黃議員發表他對問責制的意見時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行政長官應就其政策致力爭取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 * * * *

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

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18日的情況)

文件	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一名高級特別助理及開設一個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的事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EC(97-98)18 (在1997年9月2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997年9月2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臨時立法會ESC11 (第3至12段)
2004年4月28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張文光議員就刪除高級特別助理一職的事宜動議的議案)	—
政府當局就開設一個新聞統籌專員常額職位及更改現有副新聞秘書職銜的事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EC(98-99)15 (在1998年12月9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及1998年12月1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998年12月9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CB(2)890/98-99 (第3至32段)
1998年12月1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ESC24/98-99 (第10至26段)
1999年1月15日財委會會議的紀要	FC119/98-99 (第1至24段)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提供的文件	CB(2)1929/01-02(01) (在2002年5月14日的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文件	文件編號
2002年5月14日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2)2857/01-02 (第5至25段)
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政府議案)	—
政府當局就方便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的人員編制建議(包括開設一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EC(2002-03)2 (在2002年6月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2年6月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ESC41/01-02 (第22至25段)
2002年6月14日財委會會議的紀要	FC6/02-03 (第20段)
2005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譚香文議員就首長級臨時公務員職位提出的書面質詢)	—
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第22段)